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6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为孙飞、宁弘扬、陈明、向光明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在充分分析当前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并考虑股东利益等因素的情况下，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由公司原计划实施的“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三个募投项目暨所对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潜江特气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上述拟变更募投项目暨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812.13 万元，占公司首发上市总筹资额 34.2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培训中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西部证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6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 2 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在充分分析当前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并考虑股东利益等因素的情况下，将由公司原计划实施的“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三个募投项目暨所对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潜江特气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上述拟变更募投项目暨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812.13 万元，占公司首发上市总筹资额 34.2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6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为 3,193.00 万元；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投资金额为 8,102.00 万元；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投资金额为 3,517.13 万元。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37,000.00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 14,812.13 万元。

●新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周期：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电子材料”，系潜江特气全资子公司），预计建设周期为 3 年，拟分两期建设。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8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3,28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2,813.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40,466.8 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1 号）。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 4,147.59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39,132.41 万元。

（二）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在充分分析当前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并考虑股东利益等因素的情况下，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现拟将由公司实施的“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三个募投项目所对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潜江特气及潜江电子材料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上述拟变更募投项目暨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812.13 万元，占公司首发上市总筹资额 34.22%。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程序，项目已向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后续若需要向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的，公司将遵照执行。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案，截至 2021 年 11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11 月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实施情况
1、潜江年产 7 万吨食品液氨项目	8,034.50	1,642.94	6,660.23	82.90%	已实施
2、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10,545.50	0.00	10,545.50	100.00%	已实施
3、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193.00	0.00	0.00	0%	未实施
4、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8,102.00	0.00	0.00	0%	未实施
5、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3,517.13	0.00	0.00	0%	未实施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392.13	1,642.94	17,205.73		
6、补充流动资金	5,740.28	0.00	5,740.28	100%	已实施
合计	39,132.41	1,642.94	22,946.01		

由公司实施的原募投项目“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资金投入明细构成、计划投入进度、计划建成时间和预计效益等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812.13 万元，均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变更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由公司实施的原募投项目“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受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及工业园区规划影响，项目未能实施；“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因公司已在鑫鼎大厦三楼建设新办公地点，并配备了信息化与培训设施，项目未能实施。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变更上述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潜江特气、潜江电子材料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其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潜江特气。根据国家安全环保要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建设需新增用地，因此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潜江电子材料。

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潜江特气、潜江电子材料

3、项目建设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采用合成、分离、提纯等技术，一方面将合成氨生产的变压吸附提氢的解析气进行分离、提纯，对其中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氢气等组分加以利用，制取高纯一氧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甲烷等电子级化学品；另一方面，利用现有氨－碳－氢－氯－硅－硫等资源，建设高纯羰基硫、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盐酸、高纯氨水等电子级化学品生产装置，以及食品级二氧化碳生产装置。

5、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7,00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募集资金 14,812.13 万元及自筹资金。

6、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21,785	4,335	3,030	0	29,150
1.1	主体工程	20,555	3,595	2,360	0	26,510
1.2	公用工程	170	280	90	0	540
1.3	辅助工程	1,060	440	500	0	2,000
1.4	总图运输	0	20	80	0	1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0	0	0	3,851	3,851
2.1	建设用地费	0	0	0	2,000	2,000
2.2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费用	0	0	0	1,184	1,184
2.3	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0	0	0	667	667
3	预备费	0	0	0	1,320	1,320
4	建设投资合计	21,785	4,335	3,030	5,171	3,4321
5	流动资金	0	0	0	2,311	2,311
6	建设期利息	0	0	0	368	368
7	总投资	21,785	4,335	3,030	7,850	37,000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工业尾气中提取有效组分生产电子级气体产品，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第 12 条中的“超净高纯电子气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国家产业技术进步和升级换代的需求。

当前，电子工业已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核心工业体系。近年我国电子工业的整体水平得到很大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半导体市场需求规模全球第一的国家，虽然我国半导体需求量大，但产量远远不够。我国对集成电路行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并从财政税收、基础建设等多方面支持其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对解析气净化分离提纯生产的电子级一氧化碳、电子级二氧化碳、电子级甲烷等电子特气，可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纤等电子工业生产提供不可或缺的原材料，有利于促进我国电子行业减少对国外垄断巨头的依赖。目前从解析气中净化分离得到电子特气的研究较少，本项目的实施，将成为电子特气新的生产技术和来源，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示范作用。

本项目规划的电子级高纯氨水、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氢气、电子级盐酸、高纯羰基硫等高纯电子产品是国家未来发展“信息技术”和“新能源”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部分关键支撑材料，也是高端通用芯片技术、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工艺，高性能半导体材料（半导体照明材料）规模化生产技术、TFT-LCD 平板显示技术、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等领域的部分关键原料，被广泛应用于薄膜生长、刻蚀、外延片气相抛光、掺杂、清洗、气相沉积、扩散等工艺；同时在光电子、化合物半导体、硬质合金镀膜、太阳能光伏电池、液晶显示器、光导纤维制造等其它诸多领域也有重要应用。本项目利用自主研发突破的先进工艺技术路线，为半导体电子等行业提供高品质、高技术、高服务的优秀产品，为国家高纯电子产品稳定供应，解决“卡脖子”问题提供有力保障。

（3）对实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已经制定碳达峰目标“将力争于 2030 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本项目将尾气中的二氧化碳分离、净化、提纯制取食品级二氧化碳和电子级二氧化碳，将原本需要排放到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回收做成产品，大幅减少二氧化碳的直接排放，对于推动碳减排具有重要意义。

（4）实现资源有效利用，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理念。

资源短缺、环境污染早已成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研究课题之一。随着资源环境消耗与经济快速发展的矛盾激化，如今的发展战略必须从“资源－产品－废物”单向流动的线性经济过渡到“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合循环的循环经济。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是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经济发展模式，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资源综合利用主要包括将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液）、废气、余热、余压可以被回收和合理再利用。本项目即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进行回收提纯再利用，顺应了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从工业尾气中提取有效组分生产电子级气体产品，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第十一项 石化化工”第 12 条中的“超净高纯电子气的生产”，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对工业尾气进行回收利用，生产高附加值的电子化学品，实现资源有效利用，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对国家实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3）本项目采用合成、分离、提纯等技术，技术先进、可靠，能耗低、污染小，产品方案合理，生产规模经济，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项目从技术上是合理、可行的。

（4）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与潜江特气已有地块接壤，通过招拍挂购买，新增工业用地 200 余亩，选址符合化工园区选址规划，选址方案可行。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该项目为公司新建项目，在技术、生产及经营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将来的盈利能力受到行业、市场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料价格，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公司将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确保在既定建设期内竣工和验收，但不排除其他影响项目进程的情形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为 37,000.00 万元，拟分两期建设，分批投产，预计总建设周期为 3 年，预计达产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39,48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6,531 万元，融资前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42.19%，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5.72%，融资后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45.10%，均大于行业内部基准收益率 15%，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对本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艺技术先进、可靠，产品方案合理，生产规模经济，资源有效利用、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保效益，且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项目从技术、经济等方面均是可行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其对应募集资金投资用途。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变更是在充分分析当前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并考虑股东利益等因素的情况下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故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其对应募集资金投资用途。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是在充分分析当前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并考虑股东利益等因素的情况下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合理、合规和有必要的，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作出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西部证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备案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7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详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培训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9:30-16:30。

（二）登记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截止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吉鹏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3000

（五）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1”；

2、投票简称：“和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三：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戴敏明、陈海珊和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及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文亮和董事李晓艳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董事王增金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监事林继童、叶辉晖及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湘文为本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宜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廖湘文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廖湘文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的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黄毕南和温珀玮为本公司副总裁，聘任文德良、杜猛为本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均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宜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本公司副总裁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龚欣、肖蔚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公司本届管理层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廖湘文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1968 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商法专业博士。廖先生 2004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公共关系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廖先生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期间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廖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投资企业董事。

黄毕南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71 年出生，拥有经济师专业职称，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专业本科学历。黄女士 1997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等职，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8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黄女士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之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温珀玮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73 年出生，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职称，同济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学士，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硕士。温先生 2008 年至 2015 年供职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国际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 总经理、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温先生于 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职务及部分投资企业之董事。

文德良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82 年出生，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学士。文先生 2005 年至 2008 年供职于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供职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等职。文先生于 2015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新产业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1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亦兼任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深高速商务有限公司之董事长等职务。

杜猛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74 年出生，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职称，吉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杜先生 200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项目副总经理、项目管理处总经理、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7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